

关于对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4 号

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母爱婴童）董事会：

就你公司对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0 号的回复，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你公司根据存货的库龄长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 年以内不予以计提跌价准备，1-2 年计提比例为 5%，2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按照上述方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8 月 19 日

